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内工信发〔2025〕18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 评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

和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原函〔2025〕317号）、《关于反馈省级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复核意见的函》（工原函〔2025〕351号）要求，对《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内工信发〔2024〕177号）进行了修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11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我区化工产业布局，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提升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参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 39217—2020），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包括专门设置的化工园区以及各类开发区或其他工业园区内相对独立设置的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园或集中区两类。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认定化工园区），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审定，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化工园区。

第三条 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总责，自治区工信、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十个部门（以下简称

工信等十部门) 共同开展认定工作。

第四条 化工园区评估认定不涉及管理职能、管理部门调整, 经评估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另设管理机构。

第二章 评估认定条件

第五条 化工园区设立手续完备, 有明确的管理机构, 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具备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和规划水资源论证, 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六条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 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岸线管控范围内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

化工园区有明确的四至范围, 园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且位于开发区四至范围内。园区内无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

第七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须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并经所在盟市人民政府批复。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

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自治区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发展规划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发展重点清晰，并经所在盟市人民政府批复。

第八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化品“禁限控”目录。园区应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工产业政策、规划等有关要求。

第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满足化工园区规划建设要求。化工园区内的功能分区划分、总平面布置、生产及储存装置和基础配套设施布局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安全、环境容量，有效降低区域风险。

化工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的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距离符合标准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第十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园区内的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

学品应按要求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化工园区要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现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防止安全风险集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包括“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关键作业场所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等，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三条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化工园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定期开展相应的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监测等，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管监测预警系统。

第十六条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第三章 评估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根据评估认定条件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标准》(以下简称《评估认定标准》)。

第十九条 申请认定的化工园区,应由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提交申请认定材料。化工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按《评估认定标准》组织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将符合要求的逐级审核报送自治区工信厅,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

第二十条 自治区工信等十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评审,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认定的化工园区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估,初步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其他九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并在自治区工信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工信厅予以公布。

第四章 扩区调区

第二十二条 化工园区扩区调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认定化工园区扩区应两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

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且原则上应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级）、竞争力二级及以上。

（二）认定化工园区扩区建成区面积应达到可利用面积的80%以上。

（三）扩区调区区域位于工业园区核准四至范围内。

（四）扩区调区区域应与认定化工园区相邻或相近，原则上应具备产业联动或公用工程协同条件。

（五）扩区调区区域达到本办法评估认定条件。

第二十三条 符合扩区调区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评估认定。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相关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入园项目核准或备案、化工园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保护监管、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应急（含消防）管理工作，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工作。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化工园区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属地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和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承接列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第二十七条 认定化工园区应高标准完善园区建设，持续提升园区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续保持符合评估认定条件和标准。园区管理机构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工信厅每3年组织对认定化工园区开展自评和复核。认定化工园区复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第二十九条 新建危险化学产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工信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工园区评估认定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工信厅牵头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管理办法》（内工信发〔2024〕177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评估认定标准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 估 要 求	评估部门	约束性指标	引导性指标
1 规划布局	1.1 园区设立及管理	化工园区设立手续完备，有明确的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 园区经政府批准设立，有明确的管理机构。	工 信 厅	是	
			2. 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人民政府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化工园区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厅	是	
			3. 具备对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的有效管理能力。	生态环境厅	是	
			4. 化工园区配备专业安全监管人员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相关要求。	应急管理厅	是	
			5. 园区开展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审查，且在 3 年有效期内，评估内容完善、结论可靠，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了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发生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提高、或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A 级）或较高（B 级）安全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应急管理厅	是	
			6. 园区近 5 年内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通过审查。	生态环境厅	是	
			7. 园区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获得批复。	水 利 厅	是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 估 要 求	评估部门	约束性指标	引导性指标
1 规划布局	1.2 园区布局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規、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岸线管控范围内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 化工园区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园区范围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位于报批的开发区四至范围内。园区内无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	1. 化工园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及开发区四至范围内。	自然资源厅	是	
			2.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自然资源厅	是	
			3.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	自然资源厅	是	
			4.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	生态环境厅	是	
			5. 化工园区内无居民居住，无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	应急管理厅	是	
			6. 化工园区应与河湖岸线管控范围无重叠，如重叠应进行科学论证，并经水利部门批准。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无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水利厅	是	
	1.3 园区规划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须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并经所在盟市人民政府批复。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自治区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发展规划定位明确，主导产业和发展重点清晰，并经所在盟市人民政府批复。	1. 园区编制总体规划，并获得所在盟市人民政府批复。	工信厅	是	
			2. 园区总体规划中包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消防、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内容，或编制相应的专项规划。	工信厅	是	
			3. 园区编制产业规划，并获得所在盟市人民政府批复。	工信厅	是	
			4. 批准的规划中化工产业是主导产业之一，且审核公告的园区主导产业包括化工。	工信厅	是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 估 要 求	评估部门	约束性指标	引导性指标
1 规划布局	1.4 安全管理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化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化工产业政策、规划等有关要求。	1. 园区制定了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化品“禁限控”目录。	应急管理厅	是	
			2. 园区建立了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并开展评估。	发展改革委	是	
			3. 园区对生产企业存在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品、设备和工艺实施淘汰计划管理。	工 信 厅		是
			4. 园区内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工 信 厅		是
2 基础设施	2.1 供水系统	公共基础设施满足化工园区规划建设要求。化工园区内的功能分区划分、总平面布置、生产及储存装置和基础设施布局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安全、环境容量，有效降低区域风险。	1. 园区建立了满足需求的集中供水系统。	工 信 厅	是	
			2. 园区建立了统一的中水回用管网。	工 信 厅		是
			3. 园区建立了符合要求的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住 建 厅	是	
	2.2 供电系统		1. 园区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	工 信 厅	是	
			2. 园区能同时满足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	工 信 厅		是
	2.3 供热系统		园区集中供蒸热比率大于 80%。	工 信 厅		是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 估 要 求	评估部门	约束性指标	引导性指标
3 安全生产	3.1 安全距离	化工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距离符合标准要求。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1. 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储存设施位置和与周边防护目标距离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管理厅	是	
			2.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风险可以接受。	应急管理厅	是	
			3. 化工园区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厅	是	
	3.2 风险管控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园区内的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应按要求规范管理。	1.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应急管理厅		是
			2. 化工园区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	应急管理厅		是
			3. 园区对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实现了全过程规范监管。	公安厅	是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 估 要 求	评估部门	约束性指标	引导性指标
3 安全生产	3.3 安防系统	化工园区要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现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防止安全风险集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1. 化工园区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	应急管理厅	是	
			2. 园区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应急管理厅	是	
			3. 园区内危化品运输车辆取得准运证，从业人员取得从业资格证。	交通运输厅	是	
			4. 园区建立了危化品运输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	交通运输厅	是	
			5. 园区危险物品场所、设施与公路距离应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	交通运输厅	是	
			6. 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根据建设符合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交通运输厅		是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 估 要 求	评估部门	约束性 指标	引导性 指标
3 安全生产	3.4 安全监测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包括“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关键作业场所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等，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1. 园区建设了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并有效运行。	应急管理厅	是	
			2. 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全部接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应急管理厅	是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园区开展了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	交通运输厅	是	
	3.5 应急救援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1. 化工园区具有满足灾害事故救援处置能力的消防力量和消防设施。	消防救援总队	是	
			2. 对照《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指南》，结合实际情况，化工园区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应急管理厅	是	
			3. 化工园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应急管理厅	是	
			4. 化工园区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应急管理厅	是	
			5. 化工园区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厅	是	
			6. 园区建立了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队伍，并按照预案组织演练。	生态环境厅	是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 估 要 求	评估部门	约束性指标	引导性指标
4 生态环境 保 护	4.1 生态环 境监测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定期开展相应的园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监测等，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管监测预警系统。	1. 园区建立了园区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厅		是
			2. 开展园区环境监测，相应的园区大气、水和土壤等监测监控数据接入地方监管监测预警系统。	生态环境厅	是	
			3. 园区重点企业建立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生态环境厅	是	
			4. 园区建立完整的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台账。	生态环境厅		是
	4.2 污水处理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1. 园区配备了专业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工 信 厅	是	
			2. 园区配备了专业化工废水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工 信 厅	是	
			3. 园区内废水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厅	是	
			4. 园区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并完成规范化建设（或园区实现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且未设置入河排污口）。	生态环境厅	是	

评估项目	评估指标	评 估 内 容	评 估 要 求	评估部门	约束性指标	引导性指标
4 生态环境 保 护	4.3 危废管理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1. 园区危险废物全部收集，实现规范化处理。	生态环境厅	是	
			2. 园区内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进行防渗漏设计与建设。	生态环境厅	是	
			3. 园区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生态环境厅		是
			4. 园区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台账，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生态环境厅	是	
			5. 园区建立了具体可行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将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设施、有机废气旁路、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溯源等关键环节纳入其中。	生态环境厅	是	
5 园区 信息化	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化	园区制定统一架构、统一运维、统一数据接口的信息化平台建设规划；建设园区管理服务综合平台。	1. 园区制定了信息化平台建设规划。	工 信 厅		是
			2. 园区建设了智慧园区管理平台。	工 信 厅		是

